

# 新三板探讨差异化表决权架构

## 仍存诸多疑虑 落地尚需时日

□本报实习记者 胡雨

知情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近期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差异化表决权架构(即“同股不同权”)开展调研,并邀请多方市场人士共同参与探讨同股不同权制度落地的可能性。

业内人士认为,新三板探索同股不同权制度具备一定基础。新三板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半壁江山,且多为处在初创期或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这些公司迫切需要融资。而差异化表决机制可以使这些公司创始人的控制权不被过多稀释,企业也可以获得大量融资抓住发展机遇。不过,各方对同股不同权架构目前仍存诸多疑虑,同股不同权制度落地尚需时日。



视觉中国图片

### 发挥“试验田”功能

参会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全国股转公司近日举办了针对差异化表决权架构的研讨会。除监管层外,研讨会邀请了券商分析师、投资机构高管、专家学者等多方人士,就新三板试点同股不同权制度的可行性、风险、落地路径进行了分析探讨。

某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部门人士给记者出示了一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新

三板科技企业设置差异化表决权结构需求的调查问卷。被问询企业多属于生物科技、云计算、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及集成电路企业。不少问题直指挂牌企业对于同股不同权制度的态度,包括如果出新的差异化表决权安排,公司愿意采取何种措施;如果出新的业务规则,允许公司以章程形式对所有股东有效的表决权委托,公司是否愿意

参加试点;如果出创新业务规则,允许公司发行区别于普通股的、一股多于表决权的超级表决权股,公司是否愿意参加试点。

值得注意的是,7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在网站披露了2018年度课题研究计划承接机构名单。其中,研究课题《双重股权结构的理论与实践》,承接机构为中国人民大学叶林课题组及清华大学朱慈蕴

课题组。今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李明便公开表示,2018年新三板将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型企业维持控制权稳定、促进企业长期发展的客观需求,发挥新三板“试验田”功能,力求差异化表决权架构企业的挂牌、融资等在新三板市场率先实现。

种种迹象表明,新三板探索同股不同权制度并非心血来潮。

业内人士指出,新三板探索同股不同权制度,与新三板的市场定位以及挂牌企业性质密不可分。

首先,在新三板市场,高新技术企业占据挂牌企业超过半壁江山。从全球范围看,采用双重股权结构的上市公司,如百度、Facebook、谷歌等都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股转公司副总经理隋强此前表示,在新三板万家挂牌企业

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70%,新三板具有对接高精尖产业、对接新经济的基础制度优势。“从实践看,新三板基础制度设计可以很好地对接新经济企业的需求。”

其次,挂牌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多处在初创期或成长期。这些公司需要融资进行发展,而创始人对于差异化表决机制需求更强烈。广州赛莱拉干

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海佳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对许多创新型而言,企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大额融资;同时,企业体量较小,采取正常的同股同权融资方式,极易稀释甚至丧失控制权,导致创业成果旁落。而差异化表决机制可以使公司创始人既能保障控制权不被稀释,又可以使企业获得大量融资,抓住发展机遇,赢得市

场先机。此外,新三板投资者准入门槛高,定位为机构投资者市场。这使新三板具备成为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的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在新三板推行改革风险更加可控,可能带来的影响不会波及太大。“新三板推行同股不同权具有破冰意义,彰显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多元化。”

### 具备一定基础

### 落地尚需时日

从目前情况看,新三板试水同股不同权制度仍待一定时日,市场各方对此仍有诸多顾虑。

7月9日,小米集团在港交所挂牌上市,成为港交所上市新规实施以来的首家同股不同权港股公司。7月16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告,暂不将小米集团纳入沪港通和深港通的港股通股票范围。

沪深交易所对此表示,内地投资者尚未真正接触过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对于

这些产品的复杂性、风险缺乏了解,相关投资者教育也尚未准备。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在香港市场也是一个新生事物,应待此类公司在港有一定数量和市场运行基础后再考虑让内地投资者参与。

刘俊海认为,可能担心大股东滥用控制权损害小股东权益,以及创始人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公司法》明确了“同股同权”的基本原则。“同股不同权制度下保护好中小股东权益更为紧迫和重要,创始股

东要取得更多的表决权,必须对中小股东做出更多承诺,确保其权利义务相对等。”

对于新三板探索同股不同权制度,刘俊海表示,首要工作便是要修改《公司法》。“在法律层面引入同股不同权制度,明确不同类别股东各自的权利义务。新三板监管层需要围绕同股不同权出具具体的公司治理准则。秉持开门决策的心态,让广大中小股东共同参与。”

刘俊海建议,在同股不同权制度中将

## 晨曦科技上半年净利增360% 拟每10股送6股

□本报记者 董添

晨曦科技7月31日晚间发布2018年半年报。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3万元,同比增长26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884万元,同比增长360%。

公司充分激活存量客户,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持续进行研发和服务投入,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在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新产品呈现增长趋势。

根据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5.6万元,资本公积为6.3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资料显示,晨曦科技立足工程信息化领域,为客户提供以工程造价、工程管理、BIM技术应用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 硕大教育上半年净利润增逾20%

□本报实习记者 胡雨

硕大教育7月31日晚间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同比增长40.9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1.89万元,同比增长20.39%。

硕大教育表示,报告期内继续推动智慧校园系统在全国各地市的深度应用,实现机构从教育平台服务到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产品线延伸,同时加大区域市场开拓。

硕大教育2013年7月挂牌新三板,主要从事基础教育领域信息化环境建设、教育软件及系统研发、提供教育云平台运维和学前教育管理与服务。

## 源达股份拟10股转增8股

□本报实习记者 胡雨

源达股份7月31日晚间发布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2865.88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源达股份2015年7月挂牌新三板,主营业务是为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等提供高性价比的粉体工程生产线。

## 保通食品 实控人被列入“老赖”名单

□本报记者 董添

保通食品7月31日晚间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春远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告,庞春远因上述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庞春远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督促庞春远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庞春远已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成员、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已筹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事宜,但尚未确定候选人。庞春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始终对公司相关涉诉案件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担负起股东职责。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合同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8年4-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552.34万元。新签合同合同中,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类合同13项,规划设计类合同21项(其中园林规划设计类合同12项,建筑规划设计类合同3项,旅游规划设计类合同6项);运营维护类合同1项。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业变更的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传化智联”品牌构建传化智联物流业务作为首要发展目标,同时持续聚焦功能化学品领域业务。由此,传化智联形成了传化智联物流业务与化工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收构成情况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18年2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L72),具体如下:

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屈三炉先生退休离职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副总经理屈三炉先生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屈三炉先生退休后,公司返聘其为顾问,返聘时间为一至三年。目前,屈三炉先生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退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